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8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114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膳調理包之管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2日衛部中字第1111861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產品是否屬於藥品之判定，係依據藥事法第6條規定，參酌各產品之處方、成分、含量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能/說明、上市品之包裝（外盒、標籤、說明書）等資料綜合判定。
- 三、鑑於傳統文化及民情，常將藥膳保健養生觀念，融入日常生活，爰有關藥膳調理包及以食材為主體之藥膳食品，不以中藥管理；惟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(一)需與雞、鴨、魚或肉等食材一起燉煮，供傳統膳食調味之用，且產品外包裝應清楚載明與食材燉煮之料理方式。
 - (二)所用之中藥材應屬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原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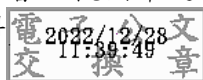
整合查詢平臺」得使用之品項。

(三)品名及其標示不得與衛生福利部核有之中藥藥品許可證相同，避免使民眾混淆誤認為藥品。前述「中藥藥品許可證」之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/中醫藥司/首頁/中藥藥品許可證查詢。

(四)不得宣稱或影射醫療效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



裝

訂

線